

# 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

庆人常办〔2023〕8号



## 关于印发《安庆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 和《安庆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立法计划》《安庆 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庆市 人大常委会 2023 年代表工作计划》《安庆市 人大常委会 2023 年调研工作计划》《安庆市 人大常委会 2023 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

《安庆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和《安庆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立法计划》《安庆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庆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代表工作计划》《安庆市人大

常委会 2023 年调研工作计划》《安庆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已经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主任会议通过，其中立法计划已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7 日



# 安庆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 2 月 27 日安庆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3 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按照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要求，紧扣党的中心任务依法履职尽责，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严实加强自身建设，为奋力谱写现代化美好安庆建设新篇章贡献智慧力量。

##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1. 衷心拥护“两个确立” 忠诚践行“两个维护”。把“两个确立”“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通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完善常委会党组专题学习和理论中心组学习、常委会集体学习、“代表大讲堂”等载体，坚持好、运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及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切实提高做好人大工作政治站

位和理论水平。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和省市委要求，深入开展主题教育。

**2.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通过人大法定程序，切实做到“三个善于”。全面履行政治责任，切实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人大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不折不扣落实市委要求。协助市委督查中央、省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情况。完成市委确定人大牵头的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安庆样板”、加强市属开发园区财政预算监督、深化对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法官检察官履职监督等3项民主法治领域改革任务。完成或超额完成“双招双引”任务。扎实做好牵头产业链工作。深入推动宿松宜秀片区乡村振兴牵头帮扶和宿松县吴河村定点帮扶工作。

## **二、打造人大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安庆样板”**

**3.锚定目标体系。**按照贯通“五大民主”、“三全三最”要求，构建“两个表率、三个成果、四个充分、五个更加”具有安庆特色的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安庆样板”目标体系。在100个实践点基础上，提升创建一批示范点。

**4.构建工作体系。**强化民意表达参与机制作用发挥，加强汇总梳理、分析研判、交办督办、反馈评价等闭环办理工作，提高群众和代表全过程参与度、透明度。探索运用“直播+云视察”等形式，让更多群众和代表参与人大监督，构建全链条监督新路径。保障人民依法民主选举，运用多种形式搭建选民与代表候选

人线上线下见面桥梁，依法优化和便利选民投票选举，推行代表履职向选民承诺。保障代表参加行使国家权力，探索增加大会期间代表发言人次、代表联组审议，推进人大代表“进两院”“评两官”，推行电子表决，拓展代表参与人大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建设，探索实行五级人大代表混合编组，组建专业化代表小组，对代表“家室站点”优化组合、迭代升级功能。探索“站点问政”，组织市级领导干部代表进点活动。探索建立激发人民创造活力“五员制”。

**5.完善制度体系。**全面梳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规制度，与时俱进修改完善、创新制定制度规则，建立系统全面、覆盖广泛、支撑有力的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

**6.健全评价体系。**按照“强守正、强创新”“有广度、有深度”“可操作、可量化”原则，精心设置评价指标，强化落地落实，保障目标体系和工作体系的实现。

### **三、着力推进法治安庆建设**

**7.增强立法“引领力”。**紧盯社会治理急需、人民群众急盼，完善立法规划，深化“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制定安庆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民宿高质量发展条例；预备审议安庆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调研安庆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灌区管理条例、集体所有土地房屋征迁条例等立法项目。

**8.加强立法机制能力建设。**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完善立法“双组长制”。建立地方性法规制定、实施、完善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统筹

推进法规配套文件制定、法规宣传解读、立法后评估、法规修改等工作。完善立法征求公众意见机制，做实立法调研，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拓展代表参与立法深度，使立法更加接地气、聚民智、惠民生。积极争取全国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

**9.维护宪法权威和法治统一。**依法组织宪法宣誓，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开展“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强化实施《安庆市各级人大常委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优化联审机制，引入专业力量参与，探索开门审查渠道，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 **四、紧扣中心大局强化监督**

**10.增强监督“推动力”。**围绕主要经济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三年进百强、五年翻一番”，开展“四季”监督行动。紧扣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发展平台、重大对外开放平台、县域经济、拥江发展、助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实行重点监督。探索监督“项目化”，建立履职项目立项建库、调度推进、评估督导等“三项工作机制”，打造完整闭环监督链条。

**11.加强计划、预决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听取审议“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2023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监督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服务业“锻长补短”。深化预决算审查监督，听取审议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并对部分整改单位整改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听取稳经

济政策落实和兑现情况汇报，审议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市投融资平台改革管理和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对企业上市、直接融资、政府债务、重点专项资金、重要财税政策、预算绩效等强化监督。拓展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应用。

**12.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审议全市金融工作、农业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乡村两级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外籍人员管理服务、危化品安全监管情况工作报告。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长江“十年禁渔”落实情况、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市城镇化建设、港口规划建设管理发展工作报告。听取审议市监委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市中院关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市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报告。

**13.加强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开展《科技进步法》《就业促进法》《安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安庆市养犬管理条例》等4项执法检查。

**14.开展专题询问。**结合听取审议市政府有关工作报告，对优化营商环境、市投融资平台改革管理和发展、港口规划建设管理发展等3项工作开展专题询问。

**15.提高监督性调研实效。**开展“双生谷”建设、水利工程建设、农业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市区教育布局优化、安庆戏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基层社会治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城乡医疗救助、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危化品安全监管等监督调研。

## 五、依法做好重大事项讨论决定和人事任免工作

**16.增强决定“担当力”。**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严格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建立“权力清单+年度清单”。对打造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安庆样板”作出决定，对支持安庆市与池州市共建拥江发展合作示范区作出决定，对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作出决定。审议通过国土空间规划，审查通过政府性投资重大项目，审查批准财政预决算等并作出决议。对已作出的加强生态环境要素保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加强市属开发园区财政预算监督工作的决定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全面推行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

**17.增强任免“保障力”。**深入贯彻市委“发展退位、干部让位”的用人导向，把党委人事安排意图高质量落实到任免始终，确保党委人事安排意图得到圆满实现。加强任后监督，加强和完善常委会任命人员年度述职评议。

## 六、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

**18.加强代表服务保障管理。**依托全国人大培训基地、中组部培训基地和知名高校，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开展培训。分层分类对省、市人大代表开展专业履职培训。强化代表政治思想、作风纪律建设，督促代表履职尽责，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和履职纪律要求。深化拓展“聚民意，惠民生”行动，健全“提交办督”机制，强化质量导向，强化督办问效。完善代表述职制度，组织代表回选举单位述职，向选举单位报告履行代表职务情况，支持原选举



单位依法加强代表履职监督。强化落实代表履职5项清单，完善代表履职档案。委托各选举单位组织市人大代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视察。

**19.实现更高层次“三联系”。**围绕加强人大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专委和工委同代表群众的联系，持续开展主任接待日、委员接待日、代表接待日活动，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常态化开展“三进三访”，创新“进”的方式，提升“访”的效果。

**20.提升更加有感“三满意”。**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探索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与部门沟通机制，实行重点建议“预提交”“合议制”。创新督办方式，健全市委书记及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市政府负责同志领办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建议办成率和问题解决率，让群众满意、代表满意、办理单位满意。

**21.展示更加靓丽“三风采”。**拓展代表活动主题和载体，深入开展“代表+”活动，充分发挥代表在促进高质量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反映群众诉求、解决民生难题中的作用。探索建立发挥代表在推动解决群众初信初访问题中的监督作用制度。展示“双招又双引、代表当先锋”风采，“乡村要振兴、代表要先进”风采，“群众有难事、代表要先至”风采。

## **七、建设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

**22.以政治统领把牢方向。**坚持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履职第一要务，锚定奋斗目标忠诚履职，推动重振雄风、重塑辉煌。坚持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价值追求，切实推动办好人民群众牵肠挂肚的民生大事和天天有感的关键小事，做好人大信访工作，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坚持把抓好人大党建作为最大政绩，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持续深化“一改两为”，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清单”，支持派驻机关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强力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开展“三引领三彰显”活动，打造“敬业奉献、履职为民”党建品牌。抓好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一般性调研在去年基础上减少50%。

**23.以争先创新提振干劲。**对标最高、聚焦最好、锚定最优，深化“一委室一争先一创新”，常态化开展“六比六看”，建强“四个机关”。在全市人大系统打造一批有特色、有影响力、有实效的“示范标杆”，力争有更多的安庆人大工作品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开展研究宣传工作，加强与主流媒体联系合作，办好人大门户网站、人大微信公众号，拓展重大主题宣传，讲好安庆人大故事，实现宣传工作量质新提升。发挥市人大工作研究会作用。续编近二十年人大史志。

**24.以能力建设强化队伍。**把“代表大讲堂”打造成品牌，建立机关“旬总结”“月交流”“季评选”制度，定期开展优秀工作案例、优秀调研报告、优秀审议意见书评选活动，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人大工作队伍。

**25.以联系协作增强合力。**加强与全国人大、省人大的联系，争取工作指导支持，配合做好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征求意见等工作。加强区域性人大的交流合作，学习借鉴沪苏浙等地人大工作先进经验，做实大别山革命老区“三省四市”人大协同推进振兴发展工作，推深与池州市人大协同推进“拥江发展”工作。加强对各县（市、区）人大工作的指导，强化执法检查联动、监督联动、代表联动，召开全市、县（市、区）人大工作座谈会，鼓励和支持基层实践创新，在全市人大系统协同高效、共同发力上实现新突破。

# 安庆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立法计划

(2023 年 2 月 27 日安庆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主任会议通过, 3 月 23 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 一、审议项目 (共 2 件, 其中制定类 2 件)

序号	立法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备注
1	安庆市物业管理条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小切口
2	安庆市民宿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	市文化和旅游局	

## 二、审议预备项目 (共 1 件, 其中制定类 1 件)

序号	立法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备注
1	安庆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三、调研项目 (共 4 件, 其中制定类 4 件)

序号	立法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备注
1	安庆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市民政局	小切口
2	安庆市灌区管理条例	市水利局	
3	安庆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征迁管理条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安庆市长江江堤保护条例	市水利局 市资源资源和规划局	

# 安庆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

(2023 年 2 月 27 日安庆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3 年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紧扣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加强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着力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为加快现代化美好安庆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现对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安排如下。

##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 (一) 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 审议《安庆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拟安排在 2 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审议。由城建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2.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前完成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4 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城建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3.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长江“十年禁渔”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4 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农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4.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农业绿色食品产业发展

**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6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农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5.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6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监司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6.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6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预算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7.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投融资平台改革、管理和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6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预算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8.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港口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发展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城建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9.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乡村两级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科文卫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0.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预算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1.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加强水利工程建设提高防汛抗旱能力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农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2.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并对市人民政府办理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拟安排在12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办公室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3.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人选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 **(二) 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

**1.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稳经济政策落实和兑现情况的汇报。**拟安排在5月份常委会主任会议上听取。由预算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2.听取市监察委员会关于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情况的汇报。**拟安排在5月份常委会主任会议上听取。由监司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3.听取市气象局关于2023年汛期气象预测和市防办关于防汛抗旱准备工作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5月份常委会主任会议上听取。由农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4.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外籍人员管理和服务工作情况的汇报。**拟安排在5月份常委会主任会议上听取。由民宗侨外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5.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情况的汇报。**拟安排在7月份常委会主任会议上听取。由监司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6.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危化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的汇报。**拟安排在8月份常委会主任会议上听取。由城建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7.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八五”普法中期评估检查工作情况的汇报。**拟安排在9月份常委会主任会议上听取。由监司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8.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拟安排在9月份常委会主任会议上听取。由城建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9.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江安庆段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情况的汇报。**拟安排在10月份常委会主任会议上听取。由社建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0.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优化涉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汇报。**拟安排在10月份常委会主任会议上听取。由民宗侨外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1.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拟安排在11月份常委会主任会议上听取。由财经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2.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城镇化建设情况的汇报。**拟安排在11月份常委会主任会议上听取。由城建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3.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情况的汇报。**拟安排在11月份常委会主任会议上听取。由农工委负责做



好相关工作。

14.分别听取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2023年全市财政、税收收入情况及2024年形势分析的汇报。拟安排在12月份常委会主任会议上听取。由预算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5.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认为需要听取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有关专项工作报告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工作报告或有关事项。

## 二、听取和审议计划、预决算监督报告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庆市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经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经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庆市2022年决算草案和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审议。由预算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本级2022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审议。由预算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本级2022年度预算执

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对4个单位整改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拟安排在12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审议。由预算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安庆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审议。由预算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因举借债务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根据市人民政府债务工作需要,适时安排。由预算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 三、检查法律法规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情况

(一)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拟安排在4月份进行,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6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二)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拟安排在6月份进行,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三)检查《安庆市养犬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拟安排在6月份进行,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监司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检查《安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拟安排在9月份进行,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经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检查《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生态环境要素保障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拟安排在9月份进行，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城建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检查《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市属开发园区财政预算监督工作的决定》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拟安排在9月份进行，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预算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七)配合全国人大、省人大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决定实施情况。**

#### **四、开展专题询问**

**(一)结合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投融资平台改革、管理和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拟安排在6月份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预算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二)结合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港口规划建设管理发展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拟安排在8月份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城建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三)结合听取和审议检查《安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拟安排在10月份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财经工委负责组织实施。

#### **五、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认真落实《安庆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加强审查研究和处理工作，规范审查程序，强化刚性约束。指导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

机构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工作落实。拟安排在9月份常委会主任会议上听取《安庆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落实情况的汇报；拟安排在12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23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报告。由法规室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 **六、开展常委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任后述职**

（一）根据任前审查和任后监督的办法，组织开展常委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任后述职。拟安排在4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审议常委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2022年度述职报告。由人选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根据《安庆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法官、检察官监督暂行办法》，拟安排在10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审议常委会任命的部分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向市人大常委会述职工作，并进行满意度测评。由监司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 安庆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代表工作计划

(2023 年 2 月 27 日安庆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3 年代表工作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要求，紧扣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任务，不断强化代表能力素质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不断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人大实践，为奋力谱写现代化美好安庆建设贡献各级人大代表的智慧和力量。

## 一、加强能力素质建设，精心组织代表培训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3 月底前省人大代表小组进行一次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学习，之后代表小组开展常态化集中学习。

2. 依托全国人大培训基地、中组部培训基地和知名高校等，对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开展培训。

3. 分层分类对省、市人大代表开展专业履职培训，做到代表学习培训需求、对象、内容、形式“四个精准”，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

4. 继续开展“代表大讲堂”，拓展代表参与的深度与广度。

## 二、加强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统筹推进联系代表工作

5. 发挥常委会领导联系代表的示范作用，结合常委会组成人

员参加会议、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通过多种方式与代表保持经常性联系。做好常委会领导联系指导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建设工作，继续开展好“主任接待日”、委员走访联系代表等活动，增强联系实效。

6.健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相关领域、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市人大代表的工作机制，做好专委、工委邀请代表参与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的服务工作。

7.继续实施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机制，紧扣会议议题，精心安排全年列席代表名单，努力实现本届基层代表在任期内至少列席一次常委会会议的目标。

8.统筹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加强和改进联系代表工作，协调有关国家机关定期向代表通报重要工作情况、提供信息和资料、征求意见建议，推动有关国家机关主动邀请代表参与各项调研、视察、检查等活动，做好代表依法约见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等事项。

### **三、加强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组织闭会期间代表活动**

9.委托各选举单位组织市人大代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视察。组织驻宜省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

10.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代表小组建设的意见》，科学划分代表小组，在充分考虑行业和地域的基础上，探索实行五级人大代表混合编组。建立完善省人大代表联系市人大代表机制，确保实现全覆盖联系。结合省市委中心工作，确定

好代表小组活动主题，丰富代表小组活动内容。

11.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代表履职平台建设的意见》，深入推进“家室站点”规范化建设，在市、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建立人大代表实践点，发挥各级人大代表在培育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中的主导作用，探索“站点问政”，组织市级领导干部代表进点活动，实现人大议题和代表履职“双下沉”。

#### **四、加强代表建议办理，提高办理质效**

12.召开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会，对2022年度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总结，统一交办代表建议。

13.继续做好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议案建议和市政府负责同志领办重点建议的组织实施、服务协调工作。

14.进一步深化拓展“聚民意，惠民生”行动，推动行动走深走实见成效。

15.探索代表重点建议“预提交”“合议制”，探索增加大会期间代表发言人次、代表联组审议。

#### **五、加强代表履职管理，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16.贯彻落实《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五项清单》，进一步推深做实代表履职管理工作。

17.加强代表宣传，精心打造大会期间“代表通道”，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开辟专栏，宣传代表风采、展示代表事迹。

18.加强代表履职保障，落实代表履职补助，加强与代表所

在单位的沟通，协调代表所在单位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19.继续开展“最美人大代表”评选表彰活动，注重挖掘、培育代表在双招双引、乡村振兴、为民办实事中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基层干部代表、乡镇代表在群众初信初访中的协调解决问题作用。



## 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代表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时间安排
1	做好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服务联络等工作	办公室 人选工委	1月
2	召开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会	人选工委	2月
3	对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开展培训	人选工委	3月
4	探索代表重点建议“预提交”“合议制”	办公室 研究室 人选工委	3—9月
5	3月底前省人大代表小组进行一次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学习，之后代表小组开展常态化集中学习	人选工委	3—12月
6	在市、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建立人大代表实践点	人选工委	4—9月
7	下发通知，指导各选举单位组织市人大代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视察	人选工委	4—9月
8	继续做好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议案建议和市政府负责同志领办重点建议的组织实施、服务协调工作	各工作机构 综合办事机构	4—9月
9	组织驻宜省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	人选工委 有关工作机构	5—6月
10	探索实行五级人大代表混合编组	人选工委	5—9月
11	建立完善省人大代表联系市人大代表机制，确保实现全覆盖联系	人选工委	5—9月
12	结合省市委中心工作，确定好代表小组活动主题，丰富代表小组活动内容	人选工委	5—9月
13	分层分类对省、市人大代表开展专业履职培训	人选工委	下半年
14	组织驻宜省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视察	办公室	11—12月

		人选工委	
15	探索增加大会期间代表发言人次、代表联组审议	人选工委 办公室	12月
16	做好专委、工委邀请代表参与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的服务工作	人选工委	全年
17	加强代表履职保障，落实代表履职补助	人选工委	全年
18	深入推进“家室站点”规范化建设，探索“站点问政”	人选工委	全年
19	继续开展好“主任接待日”、委员走访联系代表等活动	人选工委 有关工作 机构	全年
20	继续实施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机制，努力实现本届基层代表在任期内至少列席一次常委会会议4的目标	人选工委	全年
21	做好常委会领导联系指导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建设工作	研究室 人选工委	全年
22	统筹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加强和改进联系代表工作，加强对相关工作和活动的统筹协调	人选工委	全年
23	贯彻落实代表履职五项清单，进一步推深做实代表履职管理工作	人选工委	全年
24	发挥常委会领导联系代表的示范作用，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会议、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通过多种方式与代表保持经常性联系	人选工委 有关工作 机构	全年
25	进一步深化拓展“聚民意，惠民生”行动	人选工委	全年
26	继续开展“代表大讲堂”	机关党委 人选工委	全年
27	加强代表宣传，注重挖掘、培育代表在双招双引、乡村振兴、为民办实事中的先进典型	人选工委	全年
28	充分发挥基层干部代表、乡镇代表在群众初信初访中的协调解决问题作用	人选工委	全年

# 安庆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调研工作计划

(2023 年 2 月 27 日安庆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主任会议通过)

序号	调研内容	责任委室	完成时限
<b>立法调研 (按时间顺序排列)</b>			
1	安庆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立法调研	城建工委、法工委	7 月
2	安庆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立法调研	城建工委、法工委	7 月
3	安庆市民宿高质量发展条例立法调研	教科文卫工委、法工委	8 月
4	安庆市灌区管理条例立法调研	农工委、法工委	8 月
5	安庆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征迁管理条例立法调研	城建工委、法工委	10 月
6	安庆市长江江堤保护条例立法调研	农工委、法工委	适时安排
7	安庆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立法调研	社建工委、法工委	根据省调研时间
<b>执法调研 (按时间顺序排列)</b>			
1	科技进步法实施情况调研	教科文卫工委	6 月
2	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调研	社建工委	6 月
3	安庆市养犬管理条例实施情况调研	监司工委	6 月
4	安庆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实施情况调研	法规室	8 月
5	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生态环境要素保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实施情况调研	城建工委	9 月
6	安庆市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调研	财经工委	9 月

序号	调研内容	责任委室	完成时限
7	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市属开发园区财政预算监督工作的决定实施情况调研	预算工委	10月
<b>专题调研（按委室顺序排列）</b>			
1	人大监督创新做法及成效情况专题调研	办公室	11月
2	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建设专题调研	研究室	全年
3	人大新媒体宣传工作专题调研	研究室	6月
4	全市经济运行情况专题调研（重点调研县域经济发展情况）	财经工委	3月
5	“一江两岸、拥江发展”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专题调研	财经工委	5月
6	全市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情况专题调研	财经工委	6月
7	安庆市城区菜市场“建改转”三年行动开展情况专题调研	财经工委	9月
8	全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情况专题调研	财经工委	11月
9	全市稳经济政策落实和兑现情况专题调研	预算工委	5月
10	全市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专题调研	预算工委	6月
11	市投融资平台改革、管理和发展工作情况专题调研	预算工委	6月
12	全市金融工作情况专题调研	预算工委	10月
13	全市长江“十年禁渔”落实情况专题调研	农工委	3月
14	全市农业绿色食品产业发展情况专题调研	农工委	5月
15	全市水利工程建设情况专题调研	农工委	9月
16	全市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情况专题调研	农工委	11月
17	全市廉政文化建设情况专题调研	监司工委	4月
18	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题调研	监司工委	4-5月
19	全市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专题调研	监司工委	6月
20	全市农村老人儿童疫情防控医疗、药供保障情况专题调研	教科文卫工委	2月

序号	调研内容	责任委室	完成时限
21	安庆医专“专升本”情况专题调研	教科文卫工委	3月
22	安庆市城区教育布局优化情况专题调研	教科文卫工委	5月
23	安庆市戏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专题调研	教科文卫工委	10月
24	全市乡村两级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情况专题调研	教科文卫工委	10月
25	安庆市外籍人员管理和服务情况专题调研	民宗侨外工委	4月
26	全市基层侨联建设情况专题调研	民宗侨外工委	6月
27	安庆市优化涉外营商环境情况专题调研(和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调研合并进行)	民宗侨外工委	9月
28	全市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情况专题调研	民宗侨外工委	10月
29	全市房地产工作情况专题调研	城建工委	3月
30	安庆市港口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发展情况专题调研	城建工委	8月
31	全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专题调研	城建工委	9月
32	安庆市城镇化建设情况专题调研	城建工委	10月
33	全市城乡医疗救助工作专题调研	社建工委	4月
34	全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专题调研	社建工委	6月
35	全市危化品安全监管工作专题调研	社建工委	7月
36	全市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情况专题调研(重点调研妇女作用发挥情况)	社建工委	10月
37	在宜省人大代表专题调研(内容待定)	人选工委	年中
38	在宜省人大代表专题视察(内容待定)	人选工委	年终

# 安庆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讨论决定 重大事项工作计划

(2023 年 2 月 27 日安庆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3 年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依法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带有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的重大事项，以及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事项。现对常委会 2023 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安排如下：

一、对打造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安庆样板”，作出相关决定。拟安排在 6 月份常委会会议上作出决定，由研究室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对支持安庆市与池州市共建拥江发展合作示范区，作出相关决定。时间待两地市委决定后确定，由财经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对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作出相关决定。拟安排在 6 月份常委会会议上作出决定，由监司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审议《安庆市国土空间规划》，并作出决议。拟安排在2月份常委会会议上作出决议，由城建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庆市2022年决算草案和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决议。拟安排在8月份常委会会议上作出决议，由预算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庆市本级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分配使用及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决议。拟安排在10月份常委会会议上作出决议，由预算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七、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安庆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并作出决议。拟安排在12月份常委会会议上作出决议，由预算工委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同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应当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可以根据常委会会议安排，适时提请常委会讨论决定。